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
文影字第 1032003127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第三點
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補助及輔導之對象，以本部輔導之電影、電視、廣播及流行音樂等產業，且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民間法人、團體、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為限。